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3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作用，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调整为9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